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4 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傅博先生、董事傅加林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两人均已回避此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审议通过。

公司尚需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傅博先生、董事傅加林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两人均已回避此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审议通过。

公司尚需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